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之尋
電話：02-7736-5635
電子信箱：ljzx@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文影本、CRC輔導管教自我檢核表(含實施指引)ODF檔、CRC輔導管教自我檢核表(含實施指引)PDF檔、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學校檢核-流程說明PPT檔、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學校檢核-流程說明PDF檔、前導試行學校名單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4.odp、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12603977_senddoc2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及相關資料1份，請於師資培育法治、人權等相關課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8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472A號函辦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